



洛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1年第6号
(总第234号)
2021年7月1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现代化 都市圈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8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放宽居住证申领登记条件 快速制发居住证的通知·····	27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公共卫生服务 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	28

服务社会 指导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6+3+X”
新型产业专业园区建设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33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
支持政策的通知.....36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职工大额补充
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38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创建全国公务
用车管理专项领域示范点实施方案的通知.....4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47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李书杰

副主编:付 涛 王淑霞
石小琳 张建伟
华 阳 黄志刚
张捍卫 柴洪涛
白胜斌 杨 猛

责任编辑:马红超 章 虹

主管:洛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洛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室
发送对象: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电话:63928312
邮编:471023
准印证号:河南省内部资料性
出版物(洛阳)011号
印刷单位:洛阳市晨鸣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3000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Issue No.6 2021 Serial No. 234 Jul.10, 2021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CONTENTS

Propos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Work of Road Traffic Safety.....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Points of Impro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City Circle in 2021 in Luoyang City.....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on
Relaxing the Registration Conditions of Residence Permit Application and
Issuing Residence Permit Quickly.....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gram(2021–2022) on Promoting the Public Health Service Capacity in Luoyang City.....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ssessment Method on Constructing the “6+3+X” New Industry Special Parks in Luoyang City.....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upporting Policies on Constructing the Zhongyuan Energy Sav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Park.....	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ing Method on Large Supplementary Medical Insurance for Employees in Luoyang City.....	3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Program on Constructing the Demon– stration Site in the Special Field of National Official Vehicles Management in Luoyang City.....	41
Propos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Work of Traffic Safety of Contryside Roads.....	47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

意见

洛政〔2021〕6号 2021年6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核心，以落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为重点，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交通事故“控大”与“减量”并

重，全力防范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减少伤亡事故总量，建立完善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体系。

二、落实各级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交通安全委员会工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本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规划，并逐步加大资金投入，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要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层层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严格落实责任。各有关单位要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密切配合，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开展集中整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探索建立辖区内客货运输企业、学校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制定措施、消除隐患。各县区要针对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特点，推行“县管、乡包、村落实”的政策，由乡

（镇）人民政府及交管办实施农村客运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落实道路运输安全机构、人员和经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要鼓励发展农村公共交通，方便农民出行。

三、落实相关部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

（一）加强驾驶人教育管理

1.拥有车辆的单位要建立健全驾驶人安全管理台账，定期组织驾驶员参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学习和培训，不断增强驾驶员的安全意识。

2.交通运输、公安、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驾校严格落实培训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执行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凡申请办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的，按照规定经驾培机构培训合格，凭结业证书申请办理。公安部门要严把大中型客车驾驶人准入关，严格考试标准，严把校车驾驶人驾驶资格申请许可，建立健全驾驶人考试质量通报制度，严格驾驶人的考试和发证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对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的监督管理职责，严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驾驶证的申领、考试、发证工作，做好农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3.公安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的，要组织培训教育，并重新考试后才能恢复其驾驶资格；对机动车驾驶证被公安部门注销或吊销的驾驶人，向交

通运输部门及时通报。涉及运输从业资格的，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注销其从业资格，对公安部门通报的客货运输企业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情况，要督促企业对驾驶人进行教育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公安部门反馈。

（二）加强车辆安全管理

1.客货运输车辆所有单位要建立健全机动车辆管理、使用、维修、保养、检测制度，落实专人负责车辆安全工作，及时淘汰更新老旧报废车辆。完善车辆安全运行技术档案，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车辆安全检查，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

2.商务部门依法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配合公安部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3.工信部门配合上级工信部门对辖区内有关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一致性进行监督管理，督促车辆生产企业保持生产一致性。对生产企业不能保持准入条件、生产一致性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按程序及时上报上级工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4.市场监管部门要对生产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车辆的厂家依法进行查处；对检测设备未通过检定、未取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违法开展检验工作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依法进行查处，对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移交公

安部门依法查处。

5.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营运客车市场准入管理，督促企业做好车辆的例保例检、定期维护和检测工作。严禁没有达到营运客车等级评定标准的车辆或技术性能不合格的车辆参与营运。要严格界定城市公交和公路客运车辆，凡属公路客运的，严格按照实有座位核定载客人数，严厉查处客运班线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严厉查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等违法行为。监督道路旅客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督促运输企业按规定安装使用车载动态监控设备；督促客运企业落实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严禁不具备资格的人员驾驶客运车辆，严禁技术状况不达标的车辆投入运营。严禁违规出让客运班线和经营权，严禁以包代管、只收费不管理的行为，督促客运场站做好车辆安全例检、危险品检查等工作，杜绝客车超员出站。要加强客运市场整顿，依法查处非法营运客车，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协助工作。

6.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把好农业机械登记、检验、发证关，主动配合公安部门、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上道路行驶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农机道路交通事故和涉及农机牌证的违法犯罪行为。

7.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学校及幼儿园校车的监管，逐年建立管理档案，严格校车驾驶人资质审查，督促各类学校及幼儿园严防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辆接送学生和幼儿。公安部门要加大对校车、接送学生和幼儿车辆的安全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校车及接送学生和幼儿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

8.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要协助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加强对旅行社所有及租用车辆的监管，督促旅行社运送团队游客时选择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旅游包车客运企业。依法查处旅行社选择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客运车辆承担旅游运输的违法行为。

（三）加强道路管控

1.公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超速、超员、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客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严查无牌无证车辆，严格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的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警力和科技手段加强路面管控，组织警力适时开展集中整治。尤其要针对客运车辆超速、超员、疲劳驾驶、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治理。

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施工绕行路段的交通疏导工作，维护良好的通行秩序。遇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严重影响公路安全通行时，公安部门要及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确保交通安全。

2.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公路的建设养护。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工程项目，按规范设置和完善公路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按照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的要求，结合公路危险路段排查情况，采取交通工作措施，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干线公路上急弯、陡坡、长下坡和高边坡等危险路段进行整治；对农村公路临水、临崖及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逐步安装波形防撞护栏，改善公路的安全状况；对重点河流、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沿线道路和桥梁，加强养护和道路安全整治，设置警示标志，逐步完善应急防护设施。

施工修路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经公安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施工作业单位要在施工路段设置明显的标志，并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加强对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的管理，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等损坏、污染及影响公路畅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严格客运班线管理，监督客运企业落实客车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营的规定。公安部门发现客运车辆夜间在不符合安全标准路段行驶的，要禁止通行，并及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由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客运企业合理调整客运班线的发车时间。

3.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城市道路专项规划、城市停车设

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强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及时维修、养护道路，保持路面完好；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公安部门设置和完善交通信号灯、城市道路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及时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道路和桥梁。

4.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强对道路运行状况的监控，及时掌握路面交通情况，制定高速公路应对雾、雪、雨等恶劣天气工作预案，配备除雪设备、融雪剂等物资，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要加强旅游市场和旅行社管理，严禁租用非法车辆从事旅游客运业务，督促旅行社合理安排旅游行程，避免驾驶员疲劳驾驶。同时，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旅游景区道路安全管理，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

（四）加强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配合要从源头加强对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的管理，督促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工作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的必要投入，加强对安全工作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和整改

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消除事故隐患。

2.严格驾驶员的聘用和管理。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要严把驾驶员的聘用关，严格审查驾驶员的驾驶证件、从业资格和驾驶经历，并签订聘用合同，加强和规范管理制度。

3.强化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汽车客运站要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确保安全工作制度得到落实。

4.严格市场准入制度。交通运输部门要把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的安全生产作为道路运输市场准入和退出的条件之一。

5.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道路交通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制度和管理机构，推动建立第三方安全评估机制；及时检查和整改所属车辆安全隐患，保证上道路行驶时安全技术条件良好；客货运场站建立车辆出场（站）装载情况监督检查机制，杜绝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从源头遏止违法违规运输。

6.加强安全监督检查。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的安全监管。把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交通违法突出、交通事故多发的企业纳入“黑名单”，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撤销其相应的经营许可。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

业应当依法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并接受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检查和抽查，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动态信息服务平台实施联合监管，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依法查处重点营运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的违法行为。并依法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牵头组织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消防救援、卫健等部门，建立交通事故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快速救治培训和演练，健全突发事件管控措施，最大限度地缩短抢救伤员时间，减少伤员死亡。公安部门强化宣传和教育，加强交警现场紧急救护培训，提高交通事故伤员现场救治率。交通事故造成次生环境污染的，现场处理的负责人员要及时通报环保部门。

（六）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

1.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危险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

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3.应急、环保、卫健、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七）加强道路交通保险安全防范和事故理赔工作

银保监部门要组织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理赔工作，应当落实国家保险费率浮动制度，监督协调有关保险公司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垫付、理赔工作；监督检查各保险公司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缴纳救助基金。参与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理赔的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对参保机动车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探索建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与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挂钩的机制。

四、全面构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机制

（一）全面推进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要全面推行公路设计方案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格交通安全设施审核，研究分析公路运营阶段可能发生的安全风险，制定、落实相应防范措施，优化公路设计方案。

（二）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全面开展交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按照风险等级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管控。建立完善对危险路段、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结合公路状况、交通流量、事故特征、环境影响等情况，制定治理方案，推动整改措施、部门、责任、资金、时限“五明确、五落实”，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部门负责整改验收。

（三）深入推进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坚持将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坚持“轻重缓急”原则逐年申请资金实施处置，严格落实《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等标准；对通行“两客一危”、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农村地区、山区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优先治理，按时限、按标准完成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督办的隐患路段整改工作。

（四）加强公交车行驶和桥梁安全管理。在公交车内设置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及警示标线、标语，改造升级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优化乘务管理人员力量配备。强化公交驾驶员教育培训和行为管理。对干扰、辱骂、殴打公交驾驶员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五）严格监督车辆生产、销售、拼装改装。加强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一致性的监督管理，对生产企业不能保持准入条件、生产一致性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按程序及时上报上级工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定期组织开展机动车

非法改装特别是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杜绝非法改装机动车出厂上路。加强非法拼装改装拖拉机、非法拼装改装和销售超长超宽拖拉机挂车问题的源头治理。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对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五、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文化广电和旅游、宣传等部门要积极引导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对社会公众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刊播交通安全公益广告，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建立基层宣传网络，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教育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民、学生、“一老一少”和幼儿园家长自觉抵制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并积极向公安部门举报交通违法行为，曝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舆论监督。

教育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安全教育内容，配合公安部门制止使用报废车辆、农用车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辆接送学生。

司法行政部门要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普法内容，开展经常性的道路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六、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有关规定

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市政府将启动深度调查，逐起追究相应的责任。凡发生一次死亡3至5人道路交通事故的，由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责任倒查，市政府对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负责同志和负有管理、审批、监督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集中约谈、诫勉谈话；在一年内发生两起一次死亡3至5人或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由省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同时，对未按规定履行管理、审批、监督职责的相关人员，由任免机关或纪委监委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客运车辆、旅游车辆、中小学校或幼儿园车辆发生亡人交通事故的，公安部门在依法追究驾驶人法律责任外，要依法追究运输企业、车辆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现代化都市圈建设 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洛政办〔2021〕17号

2021年5月2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推动现代化都市圈建设2021年工

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洛阳市推动现代化洛阳都市圈建设 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洛阳都市圈发展规划全面发力实施的第一年，为推进现代化洛阳都市圈建设，加快形成中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制定2021年度工作要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

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十一届十四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把现代化洛阳都市圈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战场主抓手主平台，聚焦“四强两优三争先”奋斗目标，围绕“三区一枢纽一中心”战略定位，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三轴三圈”空间格局，推动强自身与强辐射、强带动有机融合，一手抓项目建设“牛鼻子”，一

手抓场域载体“强磁场”，加快现代化洛阳都市圈建设提速提质，引领带动区域整体高质量发展，形成辐射豫西北、联动晋东南、支撑中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

二、构建都市圈规划体系

1.编制《洛阳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加强都市圈市（县）空间规划的协同衔接，制定统一技术标准、实施细则，形成统一、协同、科学、高效的空间规划体系。6月底前，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形成初步成果，最终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同步完成。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2.编制洛阳都市圈专项规划。加强与省级规划、周边地市规划和市级其他规划统一协调、相互衔接。6月底前，洛阳都市圈交通运输规划、生态保护规划形成规划成果，年底前印发实施。9月底前，形成洛阳都市圈文旅融合、产业协同、洛济深度融合和洛济焦、洛巩、洛澠、洛汝产业带等专项规划初稿。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文广旅局、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3.制定区域联动发展政策体系。加强与周

边地市的对接，一体制定联动发展措施，加快推进都市圈建设。6月底前，争取省中原城市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洛阳与平顶山、洛阳与三门峡、洛阳与焦作联动发展措施，推动实施一批合作项目和事项。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4.推动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规划建设。依托陆桥通道和黄河纽带，加强与郑州都市圈、西安都市圈优势互补和互补协作，共同构建全国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6月底前，争取省级层面启动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规划编制，配合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年底前，初步建立郑洛西联动发展协作机制，按照“文旅破题、交通跟进、产业对接”思路，谋划一批跨区域合作事项。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科技局、文物局

5.加快洛阳都市圈空间大数据及可视化规划管理系统建设，推动都市圈各类规划信息互联互通和归集共享。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三、推进产业互补协同发展

（一）重要场域载体

加快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洛阳片区、河南西部（洛阳—平顶山）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国家新型工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巩固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创建成果。推进25家省定产业集聚区、10家省定“服务业两区”、“6+3+X”新型产业园区扩容提质。谋划建设周山实验室，推动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科技局、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二）重大任务

1.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工程，快速壮大产业集群规模。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建5G基站1500个，推进5G融合应用，建设5G+融合创新示范城市，加快建设中国移动“中部云谷”等项目，新开工中科寒武纪人工智能计算平台等项目，落地实施华为数字装备制造产业园、产云融合创新中心、新基建发展中心“一园两中心”项目，年底前产业主营收入达到72亿元、同比增长20%。节能环保，深化与中国节能对接合作，加快建设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汝阳绿色建材产业园等载体，新开工筑友绿色建筑科技园等项目，年底前产业主营收入达到370亿元、同比增长15%。生物医药，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确保普莱柯生物制品改扩建等项目竣工投产，新开工嵩县现代中医药产业园一期等项目，推动新春都中药生产等项目落地，年底前产业主营收入达到100亿元、同比增长15%。新能源，加快建设中信新能源储变电系统等项目，积极打造新能源汽车集群，推动中国一拖、中集凌宇等整车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年底前产业主营收入达到460亿元、同比增长15%。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2.巩固提升优势主导产业。紧盯优势产业链条断点堵点，延链补链强链，推动提升4个优势产业集群。先进装备制造，围绕构建纵向连接、横向配套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链，提升产业关键基础件供应能力，加快建设洛阳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等项目，新开工新安北玻自动化智能化高端装备产业园等项目，建成投用中信成像工业CT等项目，年底前产业主营收入达到2500亿元、同比增长10%。高端石化，不断拉长化工产业链条，打造炼化一体化高端石化产业链，加快建设洛阳石化航煤基地一期等项目，新开工孟津黎明化工院专用新材料等项目，建成投用宏兴新能60万吨工业三苯等项目，推动百万吨乙烯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年底前产业主营收入达到800亿元、同比增长10%。特色新材料，做优做强功能玻璃、新型耐火材料等优势领域，加快建设国机精工伊川新材料产业基地等项目，新开工建龙微纳分子筛材料产业园改扩建等项目，建成投用中钢洛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等项目，延长产业链条，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效，年底前产业主营收入达到2100亿元、同比增长10%。电子信息，培育壮大电子元器件、电子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大力发展软件设计研发、软件服务外包、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加快建设中硅高科电子信息材料转型升级等项目，建设凯盛科技“一总部三基地”，新开工洛玻信息显示基板玻璃等项目，建成投用中天利电子新材料产业基地等项目，年底前产业主营收入达到550亿元、同比增长10%，形成超500亿级产业集群。

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培育省级绿色制造示范企业6家。出台新一轮技术改造支持政策，全年完成千万元技术改造项目100个、投资100亿元以上。拓展“1+N”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面向都市圈企业积极开展对接服务，年底前二级节点标识注册量达200万条、工业互联网平台注册服务企业达2500家。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管委会

4.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推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转型高质量发展，形成超百亿产业集聚区15家、二星级以上产业集聚区6家，实现主营收入4200亿元。持续推进“6+3+X”新型产业园区建设，加快实施洛阳航空航天智创产业园、格力冰箱洗衣机生产基地等项目，确保银隆新能源客车专用车稳定生产，六大产业园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0亿元以上。加快古都科创园、顺兴产业园等10家省定“服务业两区”建设，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0亿元。加快沟域生态经济扩面提质，持续提升53条、新打造10条市级沟域生态经济示范带，年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管委会

3.加快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化转型。实施新一轮“三大改造”，全年完成项目300个、投资200亿元以上。推进智能化改造，实施关键岗位“机器换人”等五大行动，推广机器人及智能装备1000台、“上云”企业900家。加快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管委会

5.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持续深化“四企”服务，推行“驻洛央（省）企首席服务员制度”，深化企业培育“一行动三工程”和中小企业“六化”建设，打造良性发展企业梯队。推动中船725所成为百亿级企业，推进中钢洛耐和麦斯克公司成功登陆科创板，新培育“小巨人”“隐形冠军”“瞪羚”等优质中小企业20家、“六化”示范企业100家。做好民营经济“两个健康”“一联三帮”工作，市场主体数量达61万户，全年降低企业负担50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6.推进四条产业带建设。依托区域交通廊道，整合各类园区资源，加快产业带建设，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洛济焦产业带，6月底前印发实施《洛阳市高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统筹“一基地四园区”布局和建设。开展洛阳石化百万吨乙烯前期工作，联动济源加快实施洛阳石化12万吨/年苯乙烯、金马能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及设备大型化改造等项目，持续深化洛阳炼化与济源金江炼化、洛阳九源石化与济源海湾实业合作，年底前产业带规模达到1000亿元。洛汝产业带，6月底前完成汝阳绿色建材产业园规划编制，围绕新型建材、装

配式建筑、陶瓷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联动汝州加快实施环升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园、汝州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等项目，年底前产业带规模达到100亿元。洛澠产业带，围绕铝钛新材料、装备制造业等领域开展合作，联动澠池、义马加快实施新强联精密轴承智造科技园、义马广全工业保温材料等项目，推进新安、澠池在铝产业开展延链合作，推动涧西、澠池合作共建先进制造业“飞地产业园”，年底前产业带规模达到600亿元。洛巩产业带，围绕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特色新材料等领域开展合作，联动巩义加快实施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等项目，推动与荥巩产业带贯通，协同集聚和共享科创资源，打造城镇、产业和科创密集带。年底前，争取引进10家以上节能装备制造、环保治理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服务等领域企业，年底前产业带规模达到50亿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7.建设中西部科技创新高地。以“三区融合”为龙头，年底前，编制完成“一谷两廊四中心”规划，开展周山科创谷、“谷水—高新一丰李”科创走廊、“洛阳高新一孟津—孟州—济源”科创走廊建设，推动实施四大创新中心，集聚一批优质项目和资源，加快构建科技创新空间发展新格局。规划建设河南（周山）实验室，推进郑州大学与在洛国家重点实

验室联合建设河南实验室，围绕精密轴承、智能装备、新材料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创新。实施新一轮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双倍增”行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00家，新建创新平台（载体）300个，申建智能矿山装备、高端石化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争创国家轴承产业创新中心。持续实施“河洛英才”“河洛工匠”计划，新建中原学者或院士工作站1—2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2—3个，壮大领军人才、高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推进“卡脖子”技术攻关，实施重大科技专项20个以上，推动工业CT、高铁轴承、大马力无人驾驶拖拉机等成果应用和产业化。落实“揭榜挂帅”机制，在智能装备、高端轴承、金属材料等领域形成2—3个重大揭榜攻关课题。加快建设省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城市，提升科技（金融）大市场、科技中介超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55亿元。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人社局、总工会，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8.构建区域科技创新共同体。落实洛阳、平顶山、三门峡、济源《科技创新合作协议》，推动四地在科技交流、创新资源共享、创新成果转化、创新政策联动等方面开展合作。9月底前，组建都市圈装备制造产业联盟，联合制定“科技创新券互认机制”管理办

法，以洛阳、平顶山为试点开展“科技创新券”互认工作。年底前，构建都市圈装备制造等领域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都市圈城市探索举办科创成果直通车活动，助推都市圈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国资委

（三）重大项目

联动洛阳都市圈城市实施中国移动“中部云谷”、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航空航天科创产业基地、轴研所伊滨科技产业园、58澠河新旧动能转换基地、国机精工伊川新材料产业基地、中硅高科电子信息材料转型升级项目、新安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嵩县现代中医药产业园、中电建装配式建筑科研基地、济源豫光股份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孟州市年产180万只国Ⅵ发动机钢质活塞项目、汝州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澠池县先进制造业飞地产业园、义马市化工新材料园区等重大项目107个，总投资2034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540亿元。其中：

按实施主体分：洛阳市重大项目93个，总投资1786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458亿元；都市圈其他市（县）重大项目14个，总投资248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82亿元。按投资规模分：100亿元以上项目3个，总投资345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51亿元；50—100亿元项目4个，总投资235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49亿

元；30—50亿元项目9个，总投资324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74亿元；10—30亿元项目78个，总投资1083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348亿元；10亿元以下项目13个，总投资47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18亿元。按建设阶段分：续建项目52个，总投资899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212亿元；新开工项目55个，总投资1135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328亿元。

四、推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一）重要场域载体

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际湿地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国家级绿色矿山发展示范区，巩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国家“城市矿山”示范基地创建成果，加快偃师、伊川、宜阳、新安4个静脉产业园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二）重大任务

1.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标杆。6月底前，编制完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及水资源综合利用、湿地保护等6个专项规划。加快沿黄生态

廊道建设，建成287.5公里沿黄生态通道和86公里黄河乐道。实施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段）生态恢复与保护工程。联动都市圈城市全面落实河长制，争取协同开展涧河上游水体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四河五渠”综合治理任务年底清零，确保全市国省控水断面水质全面达标。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工信局、文广旅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2.持续改善大气质量。严格落实“六控”措施，深化“四大结构”调整，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年底前，完成洛北重工等4家高排放企业退城搬迁、龙门煤矿等2家煤矿关闭退出，全年燃煤总量控制在2000万吨以内，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在全省和汾渭平原排名位次前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3.实施森林都市圈建设工程。持续开展北部太行—王屋山生态涵养区建设，联动济源提质王屋山—黛眉山世界地质公园。高标准实施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加强伏牛山区、熊耳山

区、汝河沿线、故县水库周边荒山荒地绿化和困难地造林，推进187个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年底前，完成造林32万亩、森林抚育10万亩、绿化村庄300个，推行林长制，形成都市圈互联互通的四级森林资源管护网络。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4.筑牢“中原水塔”。发挥伏牛山、王屋山水资源富集优势，加强上下游、左右岸的联动，做好水源地保护。年底前，完成栾川罗北川河水库、汝阳三元岭水库等24座中小型水库前期工作，开展孟津负图水库等扩容工作。积极创建国际湿地城市，提升省级以上湿地公园10处，建成湿地公园5处（含1处省级湿地公园）。优化水环境，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以“四水共治”为抓手，谋划建设大型灌区、提标改造中型灌区，年底前小浪底南岸灌区项目基本完工，故县水库、前坪水库灌区力争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5.强化区域环境联防联控。加快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豫西土壤监测中心等项目建

设，形成覆盖豫西地区的环境监测监管和应急救援体系。7月底前，印发实施《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加快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9月底前，建立完善都市圈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形势研判会商和协同联动机制，推动联合监管、联动施策。年底前，完成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和我市生态监管平台整合，实现数据对接、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气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河长制办公室

6.大力推进节能降碳。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我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行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化改造，开展多领域低碳试点创建。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年底前，建成投用偃师、伊川、宜阳、新安4个静脉产业园垃圾发电项目，推动餐厨垃圾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置等项目入园。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三）重大项目

联动洛阳都市圈城市实施河南黄河湿地国

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沿黄生态廊道、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故县水库灌区、静脉产业园（偃师、新安、宜阳、伊川、鲁山）、济源西霞院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孟州市水利局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义马市北露天矿山环境治理项目等重大项目39个，总投资648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178亿元。其中：

按实施主体分：洛阳市重大项目28个，总投资553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158亿元；都市圈其他市（县）重大项目11个，总投资95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20亿元。按投资规模分：50—100亿元项目2个，总投资131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20亿元；30—50亿元项目4个，总投资126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44亿元；10—30亿元项目23个，总投资346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96亿元；10亿元以下项目10个，总投资45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18亿元。按建设阶段分：续建项目23个，总投资336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102亿元；新开工项目16个，总投资312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76亿元。

五、推进文化旅游共促共融

（一）重要场域载体

争创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城市建设。加快重点景区、历

史文化街区、消费集聚区等文化旅游载体建设，持续提升“享游河洛”“洛阳礼物”“古都夜八点”“古都新生活”等品牌影响力。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文物局、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文保集团、旅发集团，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二）重大任务

1.提高文物保护利用水平。落实全国石窟寺保护与考古工作座谈会精神，实施世界文化遗产创新工程、大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联动建设世界级大遗址公园走廊，加快建设考古遗址公园群和全国区域性石窟寺保护基地，持续开展联合考古、文物勘探、文物修复等交流合作。开工建设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加快推进二里头遗址申遗，争取列入预备名录。谋划开展都市圈城市文物联展、郑洛西精品文物联展，10月底前，与省文物局联合举办“长河溯源—中原夏商周三代礼乐文物展”。

牵头单位：市文物局

责任单位：市文保集团、旅发集团，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2.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展示黄河流域重点非遗项目，开展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加快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建设，

编制《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并于6月底前形成规划成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保护和河洛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积极参与“万里茶道”第二阶段联合申遗，配合省文物局完成万里茶道申遗规划编制，开展关林、潞泽会馆、山陕会馆3个申遗点环境整治。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文物局

责任单位：市文保集团、旅发集团，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3.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大力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讲好新时代都市圈“黄河故事”，加快建设隋唐洛阳城国家历史文化公园等项目，建成投用隋唐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和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等项目，建设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先行区，打造郑汴洛黄河文化国际旅游目的地。提升“东方博物馆之都”品质和影响力，推动博物馆数字化建设，提高博物馆建设管理运营水平，提升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等3个博物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打造15座精品博物馆，建成投用牡丹博物馆、大谷关及客家之源纪念馆等项目，积极申办第33届世界客属恳亲大会。大力发展全域旅游，

开展伏牛山和太行—王屋山“两山”地区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加快建设嵩县天池山、栾川东北虎园森林康养基地，年底前，推动2个县区达到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1个县区

达到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创建5家3A级以上乡村旅游景区，推动4星级酒店县域全覆盖，力争全年旅游业收入基本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文物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4.加快文旅资源共建共享。加快都市圈区域旅游一体化建设，推进落实洛阳都市圈文旅融合联动发展十项措施，共建网络、共办展会、共推节庆、共同推介，提升全域旅游整体实力。依托“华夏文明之源城市文化旅游推广联盟”，推出黄河生态文化之旅、华夏文明寻根之旅、自然山水康养之旅等区域精品旅游线路，推动洛阳与豫西、晋南、陕东城市间的宣传互推、资源共享、客源互送、品牌共建。推广洛阳旅游年票运营模式，推出洛阳都市圈旅游年票，并面向全国探索发行洛阳都市圈旅游联票，推动景区互动、线路互联。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5.促进消费扩容提质。以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目标，深入实施“消费提力行动”，放大“古都夜八点”“古都新生活”等品牌带动效应，推动文旅消费提档升级。策划促消费

系列活动，增强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带动作用，壮大网络消费、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力争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300亿元。引进国际国内品牌旗舰店，打造伊水金街、龙门古街、关林步行街、隋唐西市等一批特色商业街区，提升广州市场步行街、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步行街等特色街区，打造独具魅力的洛阳消费“打卡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文广旅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三）重大项目

联动洛阳都市圈城市实施隋唐洛阳城国家历史文化公园、东方博物馆之都、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龙门数字展示中心、安菩纪念馆、中共洛阳组诞生地纪念馆及周边提升、汝州温泉小镇、鲁山花瓷古镇、卢氏冠云山景区等重大项目67个，总投资1898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400亿元。其中：

按实施主体分：洛阳市重大项目63个，总投资1804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376亿元；都市圈其他市（县）重大项目4个，总投资94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24亿元。按投资规模分：100亿元以上项目3个，总投资700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81亿元；50—100亿元项目2个，总投资100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27亿

元；30—50亿元项目13个，总投资446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104亿元；10—30亿元项目38个，总投资593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165亿元；10亿元以下项目11个，总投资59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23亿元。按建设阶段分：续建项目33个，总投资1252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222亿元；新开工项目34个，总投资646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179亿元。

六、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一）重要场域载体

加快推进全国重要综合交通枢纽、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新型智慧城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建设，完善提升清洁低碳能源网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轨道交通集团、公交集团，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管委会

（二）重大任务

1.强化洛阳机场区域门户枢纽功能。实施机场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加快通用航空发展，提升洛阳航空辐射带动力。6月底前，万安通用机场一期投用运行。9月底前，建成济源异地航站楼。推进洛阳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年底前开工建设。推进洛宁通用机场建设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洛阳机场、旅发集团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管委会

2.加快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统筹推进高铁、普铁、城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六大综合交通枢纽场站建设。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建成运营。6月底前，争取开工建设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建设规划提升工程。年底前，争取开工建设呼南高铁豫西通道、市域铁路S1线一期建设工程、开通运营地铁2号线。推进洛宜铁路、焦柳铁路改迁，推进市域铁路S2线等铁路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轨道集团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管委会

3.构建发达完善的高速路网。抢抓省高速公路“13445工程”机遇，完善“五横五纵三环”高速路网，加快建设栾川至卢氏、新安至伊川、渑池至淅川高速渑池至洛宁段高速公路。6月底前，开工建设宁洛高速洛阳西南绕城段一期（含机场西路收费站）、济源至新安高速、郑州至洛阳高速、二广高速草店收费站，建成通车二广高速城区段加宽改造段。9月底前，开工建设沁阳至伊川高速，二广高速城区段加宽改造段建成通车。年底前，建成

通车尧栾西高速栾川至双龙段高速公路、洛栾高速陆浑收费站，力争开工建设连霍高速磁涧收费站、函谷关收费站和二广高速平乐收费站。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4.优化干线公路网。完善“六横四纵”国道主骨架、“一环线、六放射”快速路网系统，加快G344栾川秋扒至三川皮皮岭改建工程、S241洛驻线官庄至新G310段改建工程、G208二淅线洛阳绕城伊滨至伊川段改建工程等项目建设。6月底前，开工建设G310伊河桥和洛河桥新建工程，9月底前，G310洛阳境（铁门镇至三门峡市界）改建工程主体通车。年底前，开工建设S237沁新线偃巩交界至偃伊交界段改建工程、吉利至济源快速通道（S240济邓线吉利特大桥及引线工程）、S241驻洛线洛阳境磁涧—丰李—鸦岭段改建工程（大西环）、沿黄生态大道（S312洛阳境），加快S242新安境改线工程前期工作，谋划研究环小浪底库区旅游公路项目方案，研究延长S309、S320路线控制点到新安、伊川的必要性。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

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5.建设特色水上交通。联动济源共同开发建设小浪底库区“黄金水道”，提高小浪底库区通航安全保障能力，6月底前，开工建设小浪底库区港航工程。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6.提升区域物流枢纽功能。推动多式联运、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发展。加快洛阳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动东方红国际陆港（二期）、华晟多式联运基地建设。6月底前，形成《洛阳市“十四五”交通物流发展规划》编制成果。10月底前，争取开工建设中国邮政豫西邮件处理中心。加快万邦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中储综合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年底前，全市现代物流产业规模达230亿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管委会

7.强化基础能力支撑。启动实施新一轮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完善提升公共停车场、市政配套管网、综合管廊、游园、乐道等基础设施，开工建设新伊大街向北打通、三川大道向南打通、玄武门大街、九都路提升改造、西韩立交等工程。“七一”前唐寺门立交等项目竣工通车；国庆

节前，建成投用火炬大道、玻璃厂向北打通、金业路改造提升等119个项目。年底前，改造老旧小区片区76个、背街小巷14条，新建停车场50个（新增停车泊位12680个）、充电桩3000个、小游园40个、乐道300公里、海绵化改造4.23平方公里。中心城区新增供热380万平方米，集中供热率达到95%。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8.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电网、洛宁抽水蓄能电站、华电福新宜阳风电场等项目建设，推动洛阳—新郑航煤管线、嵩县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6月底前，开展洛阳伊川—郑州薛店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前期工作。年底前，建成投产万基控股集团2×6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1#机组、华电福新宜阳风电场、洛宁长石新能源88MW风电场等项目。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管委会

（三）重大项目

联动洛阳都市圈城市实施洛阳机场三期扩建、呼南高铁豫西通道、焦柳和洛宜铁路改迁、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和2号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建设规划提升工程、尧栾西高速、栾川至卢氏高速、沁阳至伊川高速、济源至新

安高速、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G207孟州至偃师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洛澠快速通道、玻璃厂路向北打通、唐寺门立交、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万基控股集团2×60万千瓦发电机组、国电济源大岭三期50MW风电项目等重大项目85个，总投资2849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542亿元。其中：

按实施主体分：洛阳市重大项目67个，总投资2579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474亿元；都市圈其他市（县）重大项目18个，总投资270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68亿元。按投资规模分：100亿元以上项目7个，总投资1004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117亿元；50—100亿元项目10个，总投资709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117亿元；30—50亿元项目11个，总投资467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70亿元；10—30亿元项目36个，总投资577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200亿元；10亿元以下项目21个，总投资92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38亿元。按建设阶段分：续建项目42个，总投资1491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354亿元；新开工项目43个，总投资1358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188亿元。

七、联合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一）重要场域载体

争创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加快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洛阳综合保税区、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申建洛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推进中欧科创园、福通中德产业园、五洲国际跨境电商产业园、虎岭跨境电商产业园等开放载体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工信局、科技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伊滨经开区管委会

（二）重大任务

1.实施开放平台优势提升行动。放大自贸区制度创新溢出新效应，年底前自贸区新增入驻企业1850家。加快洛阳综合保税区建设，5月底前通过国家验收，推动中德跨境贸易基地等10个重大项目和济源等都市圈城市企业入驻。提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6月底前编制出台《洛阳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全年跨境电商交易额突破60亿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伊滨经开区管委会

2.实施开放通道拓展升级行动。推动一类航空口岸扩大开放，6月底前开通洛阳至上海浦东、银川等国内航线，加密洛阳至乌鲁木齐航线，争取恢复运行国际航线，全年旅客吞吐量突破150万人次。持续提升东方红国际陆港等口岸能力，拓展铁海联运对接港口，深化与

西安、郑州合作，稳定运行中欧、中亚国际货运班列，加密开行宁波、青岛铁海联运班列，全年集装箱吞吐量突破2.5万标箱。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洛阳海关，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管委会

3.实施对外贸易转型发展行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培育提升河南众创集团等龙头综合服务平台，年底前力争获批有色金属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六大外贸基地进出口额占全市60%以上。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服贸会、东盟博览会等境内外贸易展会，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全市外贸进出口额突破200亿元。持续实施“洛企出海”行动，推动中信重工、洛钼集团等优势企业开展海外并购和直接投资。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管委会

4.探索建立重大产业联合招商机制。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区域为重点，着力对接引进世界500强、国内500强、行业50强、“隐形冠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全年签约10亿元以上项目80个，确保签约项目开工率达到75%以上。以第十四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第39届牡丹文化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招商活动为平台，建立都市圈地市联合

招商模式，变革招商引资方式，构建政企联合大招商格局。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5.大力发展“一区多园”。发挥开放平台通道叠加优势，放大“周山高创+N”辐射带动效应，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机制，推动高新区与宜阳、伊川等周边市县合作建设“一区多园”，共享高新、自创、自贸等政策红利。年底前，合作园区力争达到10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伊滨经开区管委会

6.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强化制度建设，加快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成创新，出台《洛阳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版）》。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年底前政务服务“一次都不跑”事项审批率达到92%以上，“一证通办”事项350项以上，集成办理“一件事”60件以上。深化商事制度改革，6月底前市县区两级全面实现企业开办“1天办结”。在洛阳都市圈开展全省政务服务“全豫通办”试点工作，年底实现100项政务服务事项洛阳都市圈通办。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7.扩大洛阳节会影响力。全年高水平举办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河洛文化旅游节、中原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世界古都论坛，承办“洛阳白云山杯”中国围棋棋圣战等国际会议、赛事，加强中日韩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合作，组织开展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座谈会、河洛文化大集、都市圈公益演出交流活动、都市圈公共文化服务区域联动活动等。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节会服务中心、体育局、文物局、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三）重大项目

实施中欧科创园、24集环球港、洛阳保税物流中心、洛阳综合保税区海关作业区等洛阳重大项目9个，总投资209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48亿元。其中，按投资规模分：50—100亿元项目2个，总投资133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25亿元；10—30亿元项目7个，总投资76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23亿元。按建设阶段分：续建项目2个，总投资75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19亿元；新开工项目7个，总投资134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29亿元。

八、推进公共服务共利共惠

（一）重要场域载体

争创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双一流”大学、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试点、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加快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城市、中医骨伤科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公交都市建设。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应急管理局、体育局、文广旅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二）重大任务

1.共享高等院校资源。推动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加强优势高等教育资源合作，推进洛阳大学城建设。9月底前河南中医药大学平乐正骨教学基地新生入学、郑州大学洛阳研究生院在洛招生。年底前，开工建设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新址。持续推进河南科技大学争创“双一流”大学、洛阳师范学院建设省特色骨干学科、洛阳理工学院创建高水平应用型本科。积极探索河南科技大学、洛阳理工学院等高校与济源、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本科生。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在洛高校

2.建设现代职业教育基地。深化产教融

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加快推进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汝阳中等专业学校建设，6月底前，开工建设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新校区。支持洛阳经济学校、铁路信息工程学校等6所中等职业学校开展高水平职业院校和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加强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与济源市中等专业学校交流合作，7月底前举办都市圈城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伊滨经开区管委会

3.提高区域基础教育质量。完善提升城乡基础教育资源，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2所、义务教育学校21所、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25所。招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600名，培养农村全科教师免费师范生260名，优化农村教师资源配置，建立都市圈研学旅行联动机制，利用假期组织中小学生互访研学，定期组织高中课程改革研讨，创新教育教学管理模式和人才培养机制。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龙门园区管委会

4.加快建设区域医疗中心。积极引进国

家、省优质医疗资源，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继续抓好中医骨伤科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全力争取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落地，持续推进市中心医院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与中日友好医院深入合作。8月底前，省第二儿童医院一期建成投用。10月底前，中医院伊滨医院一期、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洛阳医院一期建成投用。年底前，洛北城区三级综合医院、中医院伊滨医院二期开工建设，伊滨医院一期、河科大一附院洛阳肿瘤医院主体完工。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伊滨经开区管委会

5.加快建设“健康都市圈”。持续深化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改革，6月底前洛阳三级甲等医院开辟特殊疾病门诊就医“绿色通道”，方便都市圈群众就医。支持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义马分院重点学科建设，9月底前实现双向转诊、转检、会诊等医疗服务。实施都市圈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年底前定点三级医疗机构数量达到100%。开展洛阳都市圈医药集中带量采购，降低药品和耗材价格。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医疗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伊滨经开区管委会

6.加快应急管理设施建设。推动都市圈应急救援体系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河南省地下施工及轨道交通应急救援基地等项目，加强河南省应急管理豫西培训基地人才培养，建立都市圈联动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区域应急保障能力。年底前，豫西地区应急救援基地主体工程完工。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伊滨经开区管委会

7.探索建立都市圈公共交通机制。依托与都市圈衔接的快速通道及组团环线等道路，加快洛阳都市圈公交一体化建设。9月底前，开通洛阳至孟州公交快线。年底前，开通洛阳至沁阳、洛阳至博爱等公交快线。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运集团

8.提升金融支撑保障能力。持续实施“引金入洛”工程，推动洛阳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洛阳银行扩大都市圈金融服务范围，提升金融服务都市圈建设能力。年底前，力争完成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工作，洛阳银行争取在济源设立分行。发挥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带动作用，建立都市圈动态项目储备库，全年新增10个以上优质投资项目，基金投资30亿元，为

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资金保障。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国宏集团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工信局、财政局，洛阳银保监分局，洛阳银行

9.推动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建设。积极打造以洛阳为核心的“平顶山、焦作、三门峡、济源、汝州”区域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平台，推动区域内公积金缴存信息互认互享、异地贷款互认互贷、提取业务联防联控，方便区域内缴存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12月底前实现区域内住房公积金信息互认互享、异地贷款互认互贷、提取业务联防联控等业务的“一网通办”。

牵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重大项目

联动洛阳都市圈城市实施洛阳大学城、伊滨“一馆三中心”、河南省（洛阳）第二儿童医院、豫西公共卫生中心、河南中医药大学洛阳平乐正骨实训基地、嵩县伏牛山森林康养中心、鲁山中益养老基地等重大项目21个，总投资452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130亿元。其中：

按实施主体分：洛阳市重大项目20个，总投资442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127亿元；都市圈其他市（县）重大项目1个，总投资10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3亿元。按投资规模分：100亿元以上项目1个，总投资100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2亿元；30—50亿元项目2个，总投资78亿

元，2021年计划投资23亿元；10—30亿元项目15个，总投资251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91亿元；10亿元以下项目3个，总投资23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14亿元。按建设阶段分：续建项目15个，总投资280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116亿元；新开工项目6个，总投资172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14亿元。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洛阳都市圈规划建设“决策—协调—执行”三级运作机制。决策层依托省都市圈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协调层依托洛阳、济源、三门峡、平顶山、焦作等地市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进跨区域重大合作项目建设；执行层洛阳市以都市圈建设相关专班为主体，都市圈其他县市自行确定实施主体，双方加强沟通协作，共同组织落实都市圈建设各项任务。

（二）强化项目支撑。落实洛阳都市圈建

设重大项目，明确重大项目市领导分包、土地保障、资金筹措等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都有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推动重大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

（三）加强督导推进。定期召开洛阳都市圈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定期对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传播渠道，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和参与洛阳都市圈建设，营造有利于都市圈建设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凝聚社会共识，汇聚形成共同参与和支持都市圈建设的强大合力。

附件：洛阳市推动现代化洛阳都市圈建设2021年重大项目库（略）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放宽居住证申领登记条件快速制发居住证的 通 知

洛政办〔2021〕18号 2021年5月2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解决群众反映居住证办理登记过程中等待时间较长的热点问题，根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三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进一步放宽我市居住证申领登记条件，降低办证门槛，压缩领证时间，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引进人才，助力洛阳都市圈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宽申领登记条件

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规定: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我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居住证。根据我市实际，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安机关放宽居住证申领登记条件快速制发居住证。

（一）经洛阳市人社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其本人及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

（二）我市户籍人口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三）申请人近一年在我市缴纳社保累计

满半年。

（四）申请人在我市购房已办理房屋产权证或租房已办理房屋登记备案证明满半年；经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满半年。

（五）申请人在我市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满半年。

二、办理地点方式

符合快速制发居住证条件的公民，可在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申请快速制发居住证。也可以通过洛阳市“洛快办”或市公安局“洛阳警民通”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申报。

三、压缩办理时限

公安机关要按照“快审快制快发”的原则，以最快最优的工作效率完成居住证核发。公民提出申请后，公安机关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审核完毕；符合居住证办理条件的，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城镇地区不超过3个工作日、农村地区不超过5个工作日制作完成并发放至申请人。

四、办理所需材料

（一）申请表。如实填写《洛阳市流动人口暂住登记申请表》。

（二）身份证明。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申领人未办理身份证的，需提交符合居民身份证信息采集标准的数码照片）。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代为办理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三）居住就业证明。申请人出具以下证明材料之一的均可受理：居住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购房合同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市人社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证明、结婚证以及直系亲属证明（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及其它法定证件）。

（四）申请人照片。本人1寸免冠彩色照

片，或通过公安人口数据库提取的符合居民身份证信息采集标准的数码照片。

五、建立核查机制

办理居住相关证明材料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群众无需自行提供，经公安机关核查符合条件的即可申领居住证。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本着最大程度便民利民的原则，积极主动提供相关数据信息。人社部门提供社保信息及高层次人才信息，住房保障部门提供房产交易备案信息和房屋租赁备案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房产交易登记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营业执照信息，民政部门提供婚姻登记信息等。公安机关做好信息核查、对接工作。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

洛政办〔2021〕19号

2021年6月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

（2021—2022年）》已经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洛阳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

（2021—2022年）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豫政办〔2020〕46号），全面提升我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短板，调整完善医疗资源布局，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突出能力建设重点，逐步建立体系健全、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到2022年，全市公共卫生领域突出短板弱项基本补齐，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更加完善，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健康保障基础更加牢固。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行动。

1.提升市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市级配置移动生物安全二级（BSL-2）实验室，统筹满足区域内快速检测需要。2021年年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2.提升县级疾控中心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加强县级疾控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设备配置，提高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

2022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行动。

1.健全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以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为依托建设传染病医院，设置床位不低于500张，重症监护病区床位占比达到医院编制床位的5%—10%，2022年年底前全部完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伊川县人民政府）

2.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救治能力。各县、偃师区、孟津区分别依托1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县级医院建设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改善传染病区、重症监护病区等基础设施条件，完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救治设备配置，提高快速检测和诊治水平。在传染病床数量设置上根据如下原则：30万人口以下的县开放不低于20张，

30万—50万人口的县不低于50张，50万—100万人口的县不低于80张，100万以上人口的县不低于100张，偃师区和孟津区不低于80张；按照医院编制床位的2%—5%设置重症监护病床；2021年年底建成符合标准的可转换传染病区和重症监护病区。2022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人民政府、偃师区人民政府、孟津区人民政府）

3.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服务能力标准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发热门诊（哨点诊室）建设，强化基层机构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基础作用；2022年年底前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服务能力标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借鉴方舱医院和人防工程改造经验，提高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在相关设施新建或改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应急需求，完善场地设置、通风系统、后勤保障设计、预留管道、信息等相关接口和改造空间，使其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2022年年底前，市区至少有2处，各县、偃师区、孟津区至少有1处公共建筑可在应急状态时转为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或后备救济救灾场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卫生健

康委、机关事务管理局、体育局、市节会服务中心，各县人民政府、偃师区人民政府、孟津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建设国家（省）区域医疗中心。加大与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合作力度，争取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落地洛阳。积极推进中医骨伤科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把区域医疗中心建成高水平的临床诊疗中心、高层次的人才培养基地、高水准的科研创新和转化平台。争取3—4个省级区域诊疗中心落地洛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2.建设市级“四所医院”。重点建好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河南省第二儿童医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配置，提高专科服务能力，全部达到三级甲等水平。2022年年底前建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3.建设县级“三所医院”。各县、偃师区、孟津区重点建好1所公立综合医院、1所公立中医院、1所公立妇幼保健院，加快提质改造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全面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中医院床位数量不少于300张，妇幼保健院床位数量不少于100张。巩固9个县域医疗中心建设成果（含偃师区、孟津区），2022年年底前实现县级“三所医院”达标建设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人民政府、偃师区人民政府、孟津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应急医疗物资储备能力提升行

动。

1.充实完善专用应急储备。统筹整合已有应急储备资源，健全全市统筹安排、分级储备、统一调拨、统一配送的公共卫生应急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和增加储备品种、规模，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专用药品和医疗防护物资储备。2022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储备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疗器械等医疗物资。2022年年底前建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3.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依托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医疗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强化医疗防护物资、重点救治药品及医疗救治设备储备，确保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可实现快速调配。2022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五）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加快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围绕骨伤、风湿病、推拿、脑病、心病等专科和专病领域，建设5个省级中医专科诊疗中心，提升区域内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能力，建成在全国、全省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中医专科诊疗中心。2022年年底前建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2.提升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推进中医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及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科室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2022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坚持中西医并重，推行传染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预防方案，充分发挥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作用。挖掘整理经典中医药预防、救治、康复药方，收集筛选民间中药单验方和技术，推进中医药全面融入预防、治疗、康复全过程，推进中医药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推动临床创新成果产出。2022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

（六）实施信息化支撑能力提升行动。

1.筑牢全民健康信息化基础。依托洛阳智慧云平台及全民健康信息系统，构建我市公共卫生健康大数据集中共享体系，全面打造洛阳市公共卫生大数据中心，提升完善现有公共卫生信息平台的综合保障能力及互联互通水平。2022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财政局）

2.挖掘医疗健康大数据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推动医疗卫生信息、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信息版块数据的全面实时完整采集，构建基于大数据的传染病综合监测平台，形成长

期对区域内传染病综合监测的管理支持，为政府部门提供长期传染病实时监测手段。提升我市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综合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2022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财政局）

（七）实施科研能力及人才队伍提升行动。

1.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建设。积极整合集聚各类创新要素，着力构建我市新型卫生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公共卫生科研攻关能力建设，增强公共卫生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和储备能力。指导和支持我市心血管、脑血管、肿瘤、眼科、呼吸疾病临床诊疗研究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医疗和科研能力。开展医学重点学科、重点培育学科建设工作，提升医疗机构的学科能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2.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巩固完善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师、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制度。2021年招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200人，助理全科医生60人，全科医生转岗培训80人，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人才队伍水平。引进和培养一批高

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利用事业单位招聘、绿色通道引进和参加“河南省招才引智大会”三种渠道，到2022年年底为市级医疗卫生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300名；通过“基层卫生369人才工程”为基层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到2022年年底，为基层引进专业技术人才200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目标任务完成。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县区政府要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及医院自筹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投入。

（三）督导工作落实。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跟踪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问题。注重总结典型做法，推广先进经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要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6+3+X”新型产业专业 园区建设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21〕20号 2021年6月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6+3+X”新型产业专业园区

洛阳市“6+3+X”新型产业专业园区建设 考核评价办法

为抢抓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机遇，科学客观考核评价“6+3+X”新型产业专业园区建设水平，着力打造支撑制造业链式布局、集聚发展的重要场域载体，加快建设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洛阳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6+3+X”新型产业专业园区建设推进

方案的通知》（洛制造强市〔2021〕1号）中明确的11个新型产业专业园区。发展水平达到新型产业专业园区建设条件的其他园区，经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同意后，列入考评范围。

二、基本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通过考评，引导园区围绕加快构建“755”现代产业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发展质量效益。

（二）客观性原则。科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体系，推动指标数据相互配套衔接，确保考评结果客观公正。

（三）可操作性原则。考评指标选取园区建设共性指标，既能反映实际情况，又便于比

较优劣。

三、指标体系

园区考评指标体系由10项指标构成，总分100分，各项指标及权重为：

指 标	内 容	责任单位	分 值
工作机制	落实组建一个专班、编制一个规划、出台一套政策、引进一批项目、打造一个园区等“五个一”机制及所在县区召开工作例会、主要或分管领导现场调研（每月2次以上）等工作开展情况	市工信局	8
基础设施建设	水、电、气、暖、道路、通讯、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市发改委	10
发展规模	营业收入总量及增速、税收总量及增速等	市工信局	12
质量效益	亩均营业收入、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等	市工信局	12
科技创新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数量等	市科技局	10
项目建设	重点项目开工、竣工、完成投资等	市工信局	14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力度及成效、新入驻企业数量等	市商务局	10
绿色环保	环保政策落实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10
集聚发展	主导产业企业占比、营业收入占比、利润占比等	市工信局	9
其他工作	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其他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市工信局	5

指标体系外另设加减分项，由市工信局负责，对承担全市园区建设观摩活动的加2分/次，在园区建设情况通报中受到批评的扣0.5分/次，出现其他影响较大负面事件的酌情扣分。

四、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园区考评各项工作。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照考评指标体系任务分工，牵头组织开展所负责单项指标的考评工作，科学制定考评细则，认真

组织核查评分，并及时将考评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市统计局、税务局等部门结合单位职能，配合做好考评相关工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园区积极主动配合考评，及时提供真实准确数据。

（二）考评时间。考评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每年4月份对上年度园区建设情况进行考评。

（三）评分原则。各单项考评指标分值与加减分项分值加总即为园区综合得分。为强化考评激励、约束和导向作用，打分应注重体现差异性，原则上各园区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且分值差不低于0.2分。对弄虚作假导致考评结果失真失实的，总分按0分处理，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考评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报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

（四）考评等次。为客观反映园区建设水平，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园区综合得分，按照“六大产业园”“五个新谋划产业园”分类排序确定考评等次，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六大产业园总分排名前2位、五个新谋划产业园总分排名第1位为优秀等次，六大产业园总分排名后2位、五个新谋划产业园总分排

名后2位为一般等次，其他为良好等次。

（五）结果运用。年度考评结果以领导小组名义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报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同时抄送各县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并作为市政府各部门支持园区建设的重要依据。

（六）保障措施。完善例会通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园区建设工作例会，分析研判园区建设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同时，定期梳理汇总园区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重要文件制定、重点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以月报形式在全市通报。建立调研观摩机制，市委军民融合办及市工信局、发改委等园区建设牵头部门，每月现场调研指导牵头管理园区不少于1次；市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融工作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园区建设配合部门，每季度调研指导各园区不少于1次；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开展园区建设成效观摩活动2次以上，共同推动园区建设提速提质。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支持政策的 通 知

洛政办〔2021〕21号 2021年6月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支持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支持政策

第一条 为优化我市产业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建设，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政策适用于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偃师区东环路、西至商汤大道（原310国道）、南至景山大道（原南环路）、北至滨河南路，总面积368.17公顷（5523亩）。

第三条 适用对象。工商、税务注册地均在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范围内的独立法人企业，且其经营范围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

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节能环保产业目录，或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年版）》相关内容。重点围绕科技研发、设备制造、运营维护等节能环保产业链关键环节进行引导和支持。企业要同时满足《河南省产业集聚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省推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豫集聚办〔2020〕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和《中共洛

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洛发〔2020〕11号）等文件中关于产业发展方向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经营奖励。自新企业入驻节能环保产业园工商注册之日起，前三年按照企业营业收入的2%、1.5%、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当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第四年至第五年按照企业营业收入的0.8%、0.6%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当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的50%。奖励资金按照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第五条 产权支持。产业园所建配套及生产车间，可按层、套、间办理独立的不动产权证。

第六条 人才支持。积极落实国家、省、市人才相关政策，为入园企业引进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科技研发人才、技术领军人才在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对企业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上年度在我市形成工资收入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按照上年度工资收入的7%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第七条 政策奖补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人

园企业新建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管理。统筹利用国家、省、市产业转型升级各项奖补政策，支持园区内企业申报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和市技术改造、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等资金。对园区内企业实施“三大改造”、建立研发平台等所获省、市政策奖补资金，由偃师区财政按10%配套，单项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符合《中共偃师市委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偃发〔2019〕6号）其他奖励条件的入园企业，按照文件规定予以支持。

第八条 本政策与国家、省、市和偃师区已出台政策重复或同一事项适用于多项优惠政策内容的，按“就高不就低”“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本政策涉及奖补资金明确落实单位的按相关要求给予支持，未确定落实单位的条款，奖励资金按照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第九条 本政策措施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期间相关政策规定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调整后的政策规定为准。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21〕22号 2021年6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减轻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豫政办〔2020〕31号）《洛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洛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工大额补充医疗

保险（以下简称“补充医保”），是指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的基础上，对参保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是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拓展和延伸。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安排。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职工医保与补充医保的协同互补作用，加强制度之间的衔接，形成合力，有效减轻参保职工经济负

担。

（二）坚持政府主导，专业运作。政府负责基本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筹资管理，并加强监管指导。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提高补充医保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三）坚持收支平衡，稳步发展。补充医保保障水平要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医疗消费水平及基金承受能力相适应。强化社会互助共济的意识和作用，强化基金收支平衡的原则，保障基金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四条 补充医保基金收入。包括参保人员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和社会捐助资金收入等，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五条 统筹层次。补充医保与职工医保统筹层次保持一致，实行市级统筹。

第六条 缴费标准。建立缴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缴费标准原则上按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4%左右确定。2021年实行差异化筹资，根据缴费标准享受对应的年度支付限额，缴费标准分别为190元和240元。

2022年以后，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费用支出情况、职工医保补偿水平，以及补充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保障水平等综合因素，适时调整补充医保的缴费标准。

第七条 缴费办法。补充医保保费由单位

或个人负担，也可以由单位和个人双方共同负担，具体负担比例由单位自行确定。补充医保保费原则上由用人单位集中代收代缴，灵活就业人员和破产注销企业的退休（退职）人员等可自行缴纳。

第八条 缴费时限。补充医保保费每年缴纳一次，缴费时间原则上为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自7月1日起享受补充医保待遇。由医疗保险费征收部门与职工医保基金同步征收。2021年度补充医保征收期延长至9月。

第三章 保障待遇

第九条 保障时间。全市参加职工医保人员都应参加补充医保，补充医保保障年度与职工医保年度一致，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第十条 保障范围。补充医保的支付范围与我市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一致，合规医疗费用为政策范围内住院（含规定的门诊重大疾病、门诊特定药品、特殊疾病门诊，下同）医疗费用，不包含起付线以下费用、乙类药品、诊疗项目（含一次性医用材料）个人首先自付部分。

第十一条 待遇标准。参照我市职工医保住院、特殊疾病门诊和重特大疾病保障病种、支付限额和待遇标准。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超出我市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合规医疗费用，补充医保基金按比例予以报销，不设起付线，具体为：

（一）住院待遇。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85%，二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90%，一级医疗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付比例为95%，退休（退职）人员支付比例提高2%。

（二）特殊疾病门诊医疗待遇。在职职工支付比例为80%，退休（退职）人员支付比例为85%。

（三）重特大疾病医疗待遇。住院医疗费用支付比例为县级医疗机构85%，市级医疗机构75%和省级医疗机构70%；门诊医疗费用支付比例为85%，终末期肾病门诊腹膜透析支付比例为90%，退休（退职）人员支付比例提高2%。

（四）参保人员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支付比例政策与职工医保一致。

（五）职工医保按病种付费等相关配套政策规定适用于职工补充医保。

第十二条 支付限额。补充医保缴费标准为190元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42万元，补充医保缴费标准为240元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47万元。

第四章 就医结算管理

第十三条 就医管理。参保人员就医、转诊、异地安置等政策参照我市职工医保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达到我市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

限额时，在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窗口实行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在出院时只承担个人自付部分费用，补充医保基金应支付费用由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结算。

第十五条 非直接结算。无法实现直接结算的，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含经医保经办机构批准的异地就医医疗费用）先由本人垫付，医疗终结时持相关资料到商业保险机构的服务窗口办理报销手续。

第五章 经办服务管理

第十六条 补充医保基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市、县区两级医保经办机构设立补充医保基金支出户，用于拨付医疗待遇资金。

第十七条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补充医保管理服务工作；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做好属地补充医保业务协调和落实工作。

第十八条 市医疗保障中心负责补充医保基金拨付计划的制定，落实补充医保相关政策和待遇，对委托经办机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补充医保基金风险预警和监督以及违约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定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全市补充医保业务，每3年为一个周期。合作期满前6个月开始下一轮公开招标工作。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补充医保经办合同。商业保险机构委托经办费按合同约定执行，最高不超过年度补充医

保筹资总额的3%。基金当年结余部分转次年使用，超支部分由次年提高补充医保征缴费用予以弥补。

商业保险机构应设立服务窗口或服务网点，为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按协议约定做好费用审核、病历协查、智能监控等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职工医保的政策规定及相关配

套文件，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等，均适用于补充医保。

第二十一条 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市财政局可根据我市医疗水平及补充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对支付比例及最高支付限额等政策待遇予以适时适度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以前补充医保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我市将按要求适时调整完善补充医保政策。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创建全国公务用车管理

专项领域示范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1〕23号 2021年6月1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创建全国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

示范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洛阳市创建全国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示范点 实施方案

根据《国管局关于开展第一批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示范点建设的通知》（国管办〔2020〕358号），我市被确定为第一批国家级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示范点建设单位。为扎实做好示范点建设工作，在保障基层公务出行方面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依据《河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洛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以推进资产集中统一管理为主线，以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强化信息平台运用、定点制度落实、新能源设施完善、保障模式探索，全方位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为基层公务出行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二、主要内容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创建全国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示范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示范点建设工作。

（二）推行五种保障模式

1.平台保障模式。依靠各县区集中统管公务用车和下属单位自有公务用车进行公务出行保障，车辆全部纳入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平台

进行申请、审核、审批和调度。各县区要加强车辆保障平台建设，加快车辆收集、统管进度，配强驾驶员队伍，完善管理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切实解决苦乐不均、出行困难的问题。各县区车辆保障中心和市直机关车辆应急保障服务中心要强化车队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真正实现高效、便捷服务。

2.租赁保障模式。依靠市场，租赁社会车辆进行公务出行保障，所有租赁公司车辆信息统一纳入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管理。各县区结合本地区车辆租赁市场实际情况，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选择定点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以保障外事接待、会议、集体活动和特殊环境条件下用车需求。同时，根据《洛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租赁定点报废管理实施办法》，完善定点租赁公司准入、监督、考核等相关管理机制。

3.公交保障模式。结合公务出行实际需求，重点从运行时间、行驶路线、固定站点、费用优惠等方面进行实践探索，通过办理公务出行一卡通等举措，融合地铁、公交等出行方式，采取“谁出行谁使用”的方法，为公务人员提供便捷服务。各单位加强与公交公司沟通

协调，共同研究制定相关保障措施。

4.网约车保障模式。依靠滴滴出行企业版平台，充分发挥网约车速度快、覆盖广的优势，为紧急公务出行提供协助。各单位要研究网约车保障范围、出行距离、经费结算等内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保障办法，为规范网约车推广使用打好基础。

5.自驾车保障模式。各县区要对自驾车准入、管理、退出、责任划分、经费结算等内容进行具体研究，使之真正成为既能解决广大公务人员实际需求，又运行顺畅的保障模式。

（三）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1.统筹调配五种保障模式。针对不同保障任务要求，优先使用平台保障，其次是租赁保障，固定路线的经常性工作采用公交保障，确实无法满足需求且任务紧急的情况下可使用网约车或自驾车保障。在调配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流程，原则上由各单位分管公车业务领导进行审批，严禁未经审批私自选择出行模式。

2.加快公务用车监督管理中心和车辆应急保障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公务用车监督管理中心要对硬件设施进行完善提升。市直机关车辆应急保障服务中心要科学设置办公室、值班室、调度室、资料室、档案室以及油料间、工具间等功能房间，确保布局合理，安全可靠，使用便捷；各县区车辆应急保障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此标准执行。各单位要更新完善信息管理平台基础信息，挖掘平台功能，主动使用派车、维修、加油等业务模块。要不断规范驾驶员日常准入、培训、考核、管理、退

出等关键环节，持续补充更新车辆电子台账，出台配套管理制度，加强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

3.分级组织重点突破。示范点建设工作原则上由市、县区、乡镇三级分别组织实施，并结合自身实际和区域特点，有针对性的进行重点突破，形成可复制经验。在新能源车辆推广使用工作中，坚持科学、灵活原则，采取分区域、按比例的方法稳步推进。

4.建立规章制度。各县区要针对五种保障模式，从使用、管理、经费保障等不同层面分别制定相应制度，对各种模式保障流程进行规范和细化，为具体执行提供依据。根据定点工作特征，细化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保险等业务流程，梳理准入、服务、监管、考核、退出等工作机制，对定点工作进行全方位规范。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15日-6月20日）。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要迅速动员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细化目标，确保工作高质量开展。同时，要结合本县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于6月20日前上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全面展开阶段（6月21日-7月10日）。严格按照示范点建设要求，采取列表、挂账、销账方式，逐一对标落实，推动有关工作全面展开。

（三）巩固提升阶段（7月11日-7月25日）。各单位要精益求精，在前期工作基础上

开展自查提升，确保示范点建设各项工作全部落实到位，佐证材料齐全。

（四）考核验收阶段（7月26日-8月5日）。组织县区联合考核组，采取列表打分的形式，逐项进行考核验收。期间，省管局将进行检查验收。

（五）成果展示阶段（8月6日-8月15日）。认真梳理示范点建设成果，整理归档各类材料，撰写经验总结，制作PPT，筹划现场学习观摩，并以信息管理平台、车辆保障中心和部分定点单位为重点，做好“窗口”展示准备工作，随时接受国管局检查验收。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升治理能力的高度看待此次示范点建设，强化责任、提高认识，高标准完成示范点建设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强化主体意识，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齐心协力推

动各项工作高标准起步、高质量推进。重视末端反馈，在做好顶端政策把控和监管的基础上，充分征求意见建议，不断汇聚推动工作前进的群众智慧。

（三）强化工作执行。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改进管理措施，完善政策制度，加大探索力度，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为建设全国示范点工作贡献力量。

（四）及时反馈成效。各单位每月要以PPT形式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及问题建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全面了解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矛盾问题，部署安排具体工作。

附件：

- 1.洛阳市创建全国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示范点工作领导小组
- 2.公务用车监督管理中心建设标准
- 3.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示范点建设验收考核表

附件1

洛阳市创建全国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示范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琰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黄志刚 市政府副秘书长

蒋武寿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张松敏 市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成 员：杨智坤 市发改委副主任

陈立群 市财政局副局长

宗 勇 市审计局副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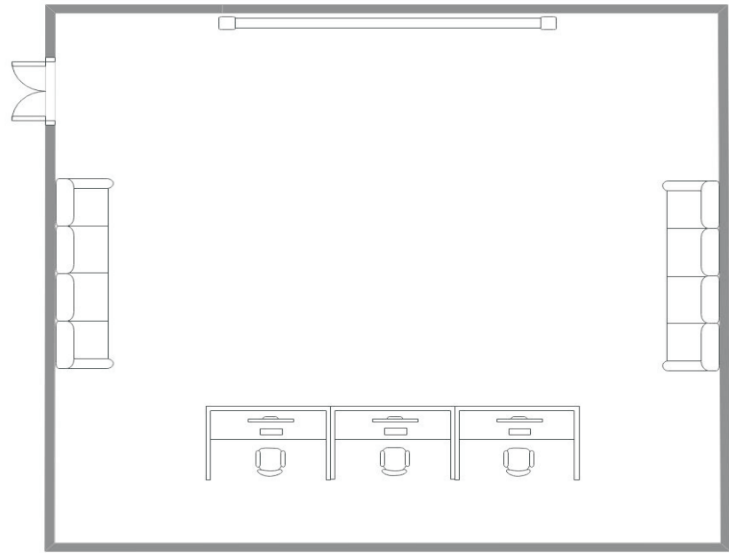
韩建国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副局长

曹永利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
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韩建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由成员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组成。

附件2

公务用车
监督管理
建设



用车监
理中心
标准

具体说明：

- 1.设置独立房间，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 2.安装液晶（拼接）屏1块，尺寸不小于70英寸；
- 3.放置工作台1张，按工作人员数量配备电脑和座椅；

4.配备沙发座椅一套，不少于4人位；配备文件柜1个；

5.指挥台后张贴“XX县（区）公务用车监督管理中心”标识，左侧墙体悬挂车辆监控室管理制度、监控管理员岗位职责2个制度牌，右侧墙体张贴“规范运行、精准监控”标语。

附件3

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示范点建设验收考核表

考核项目		具体措施	预期目标及成效	自评初评得分	考核要点
工作 推动 方面	体制机制（10分）	举措 1：举措 2：...			相关管理理念、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服务方式等方面的创新，不同机构或部门间协调配合等。
	管理制度（10分）	举措 1：举措 2：...			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系统梳理、建立与管理目标相适应的制度办法，形成科学系统的制度体系。
	工作流程（10分）	...			围绕管理目标，探索优化管理和服务流程，推动公务用车运行效率保障效能的提升。
	管理手段（10分）	...			借助信息技术等支撑，依托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化、平台化等手段，通过数字化、智能化辅助提升保障效能。
效果 导向 方面	绿色环保（10分）	...			推动绿色公务出行，包括合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运用公共交通等绿色低碳出行以及采取其他节能降耗等方式。
	节约效能（10分）	...			科学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增加车辆的使用效率；统筹利用保留车辆和社会化资源、费用节约可控等。
示范 效应 方面	示范措施的先进性15分	...			采取的工作措施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引领性，在确定的专项领域有重要突破、显著成果，有助于综合保障效能的提升。
	示范措施的普适性15分	...			采取的工作措施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可推广性，适应一定范围地区的实际，能切实推动实际问题的解决。
	理论联系实践（10分）	...			注重对实践的理论总结，通过多种方式将成熟的理论经验对外宣传，形成与实践工作的良性互动。
总分					

注：专项领域示范点建设成果要形成专题报告，报告中要对各考核项目中的具体措施进行详细分析，并对示范点建设效应进行总体评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
意 见

洛政办〔2021〕24号 2020年6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夯实我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大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应对深刻变化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推进“四治并进”，努力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31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

部分，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根本利益，关系乡村振兴和社会稳定。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市农村道路通车里程、农村机动车和驾驶人保有量快速增长，摩托车、农用运输车及微型客货车等车辆在农村地区大量使用，农民群众出行难问题得到一定缓解。但受我市特殊的地形地貌以及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农村道路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善，相当一部分农村道路存在临崖、临水、路窄、弯急、坡陡、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等问题，农村地区道路安全隐患较多，农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不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组织和机制尚未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失控漏管严重，部分地区和单位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中，还存在站位不高、力量不足、职责不清、措施不实、落实不好等突出问题，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有上升态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较为严峻。因此，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安全至上，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细化措施，为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农村道路交通环境。

二、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

（一）县区人民政府职责

1.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县区人民政府及时调整完善交通安全委员会，健全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建立县级领导分包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制度，成立专门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构，由分管公安或者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牵头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巡查督导制度，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经常督导检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投入，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机构、人员经费保障。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与各乡镇（镇）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

2.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分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影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定期检查、通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培育推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典型，形成长

效监督管理机制。

3.建立经费保障机制。结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2020年第7期），保障每个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交管办”）每年3–5万元的办公经费，为各村交通安全员每人每年补助3600元–6000元，所需经费纳入当地财政予以保障。为乡（镇）交管办安排专门办公场所，配置必需办公设备和执勤装备，保障乡（镇）、村日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4.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微信群、“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农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做好社区居民、农村群众、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突出加强农村地区“一老一小”和进城农民工宣传。县级融媒体中心每月播出1–2期以“一盔一带”、“拒绝违法载人”为内容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节目；联合公安交警部门持续曝光“突出违法车辆”、“典型案例案例”、“终生禁驾人员”，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案说法、曝光示法。各学校、幼儿园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栏（板报），每学期安排1至2次交通安全课；公安交警部门每月集中向农村地区驾驶人发送1至2次手机短信提示；积极引导农村面包车粘贴（喷涂）核载提示牌。

5.积极推进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持续实施生命防护工程，按时限、按标准完成市级、县级挂牌督办的隐患路段整改工作，国省道交叉路口以及与国省道交叉的出村路口树立警示提示标牌、安装减速带，通行客运班线和校车公路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树立警示提示标牌、建设警示桩，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防撞墙或安装防护栏。逐步提升乡村道路建设维护标准，在县道、乡道主要路口、重点路段增设红绿灯、限速牌、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加快建设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相匹配的道路交通通行环境。

（二）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1.成立组织领导机构。乡（镇）成立交管办，由乡（镇）长任主任，副主任由乡（镇）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或综治办主任等兼任，成员由交警中队、公安派出所、应急管理站、交通、农业农村等安全管理职能人员组成，配备专职的交通安全工作人员，负责乡（镇）交管办日常工作。

2.强化监督指导。与各行政村签订交通安全目标责任书，对乡村道路交通安全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组织交管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建立日常巡逻制度，及时发现道路、车辆、建筑等安全隐患，协调解决具体问题。监督指导“一村一警”、“两站两员”工作开展。

3.完善乡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在旅游热点目的地、网红打卡地等车流大的乡村要提升农村道路微循环建设，预防因先期设计不足引发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安排必要的新建、改建乡村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建设与维护经费，对已建的乡村道路要逐步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强化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治理，对新建的乡村道路要确保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三）乡（镇）交管办职责

1.建立农村机动车、驾驶人台账，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车和驾驶人。组织农村机动车集中排查活动，按照“一车一档”要求建立户籍化管理台账，协同公安交警部门有序推进辖区内无牌、无证、无保险、无检验标识的“四无”车辆开展排查，清仓见底、建立台账，达到报废标准的强制报废、符合登记条件的实行落籍管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实行保险编码管理。

2.组织、督促各村无牌机动车及无证驾驶人员办牌、办证、按时参加检审，对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

3.在农村道路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和农村集市等场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纠正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客车超员、“黑”校车、无证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上路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4.统一在主干公路、车流量大的公路沿线行政村设立交通安全劝导站。

5.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组织开展创建交通安全文明示范村（学校、企业）活动。

（四）行政村职责

1.从村两委成员或有积极性、有威信的人群中聘请1-2名专兼职交通安全员，负责本村机动车、驾驶人及车主的交通安全教育、提醒；维护村内道路交通秩序，纠正、制止交通违法行为；协助保护交通事故现场、抢救伤员，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排查整治村内道路隐患点段；在春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以及集市、庙会期间，在村出入口、重要路段开展“安全守护”和劝导工作，保障村民交通安全。

2.建立交通安全基础台账。每季度进行一次车辆和驾驶人普查，按照“一车一档”要求建立户籍化基础管理台账，记载车辆、驾驶人办牌办证、检审、保险、交通事故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全，并报乡（镇）交管站备案。

3.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村规民约，增强村民和农村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意识。通过安装大喇叭、设置墙体标语、板报或挂图等形式宣传交通安全法规、常识及办理车辆、驾驶证相关业务流程、政策等。

（五）公安机关职责

公安机关要发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能，指导乡（镇）交管办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定未设交警中队的乡（镇）交管办管理职责，制定乡（镇）交管办查纠交通违法行为等管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具体办法；做好乡（镇）交管办工作人员相关交管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公安派出所要按照《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豫公通〔2007〕27号）要求，明确1-2名正式民警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托农村地区“一村一警”机制强化交通管理，包村民警参与交通管理。

（六）交通运输部门职责

制定农村道路营运发展规划，加快农村道路客运网络建设，提高农村客运覆盖面，合理安排运力，切实解决农村群众安全出行问题；严格农村运输企业资质审查，指导、督促运输企业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安全责任制，做好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依法查处非法营运客车；按照安全、经济、节能的原则，结合农村道路通行实际，鼓励农村客运经营者选择符合国家标准中小适用型车辆从事农村客运；指导乡（镇）做好农村公路及公路安全设施的设置、养护、管理工作，开展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指导

乡（镇）交管办开展相关业务工作，联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七）应急管理部门职责

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一次死亡3人以上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实行挂牌督办，健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联合督导、统筹协调调查、挂牌通报警示、重点约谈检查、跟踪整改落实”的联合督办工作机制。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检查危险路段整治及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及时通报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加强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落实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八）农业农村部门职责

会同乡（镇）交管办及成员对辖区内拖拉机等农业机械进行全面摸底清理、登记造册，做好农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检验、报废以及农机驾驶证的申领、考试、发证工作，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无注册登记、无检验、无证驾驶、超速超载、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联合公安交警部门进行整治。

（九）教育部门职责

将交通安全列入农村学校安全教育内容，提高学生交通安全防范意识；统筹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发展，完善校车及其驾驶人管

理制度，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校车的监管；监督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消除校车安全隐患。

（十）财政部门职责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经费保障工作，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提高财政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纪委监委、宣传、市场监管、工信、住建、卫健、司法、工会等部门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抓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三、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逐步完善农村道路（含旅游线路、景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高农村道路的通行条件。要优化提升农村道路规划建设标准，对新列入农村道路建设计划的公路，应按照有关农村公路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建设，交通安全设施、安保项目必须落实“三同时”制度，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竣工验收关，在有条件的行政村实施集中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加快危险路段的整治，对临水、临崖、团雾易发、易结冰等危险路段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定人、定措施，限期整改；对新建农村道路的标志、标线要尽快完善，对不

清晰的公路标志、标线要进行补缺补漏；对路况差、易堵、塌方的路段要根据情况按先易后难的原则进行改造。对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由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会诊，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确定整改单位、整改时限，进行挂牌督办；对短期内不能根治的路段，要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控制和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对已建成通车的农村公路（含桥梁）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全面普查，安全防护设施未达到农村公路等级要求的要参照或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区分轻重缓急，逐步设置到位。要依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实际需要，统筹本级财政预算内外资金，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财政性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支出；开展经常性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结合本地农村道路交通特点，组织公安、交通运输、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各乡（镇）交管办，依法查处无牌无证、超员超速、非法载客、违法占道等违法行为。

四、提高农村校车保障和安全监管水平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的原则，各县区政府应成立校车安全管理办公室，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全面规划，整合资源，通过实施优惠政策，鼓励、吸

纳各类社会资源规范有序地进入校车领域，有条件的地方组建校车服务公司，实行规范化、专业化的管理，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构建运行规范有序的校车服务市场，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培训，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增强交通安全意识，教育学生乘坐正规校车。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职，密切配合，强化校车交通安全监管，保障广大学生和幼儿出行安全。

五、严格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细化措施，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市政府启动深度调查，逐起追究相应的责任。凡发生一次死亡3至5人道路交通事故的，由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责任倒查，市政府对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分管的负责同志和负有管理、审批、监督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集中约谈、诫勉谈话；同时，对未按规定履行管理、审批、监督职责的相关人员，由任免机关或纪委监委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